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沿海海上救助及打捞合同（草案）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p>1.财产方（甲方）：（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邮箱：</p> <p>微信：</p> <p>船长或代表财产签字的其他人（签字）：</p>	<p>2.作业方（乙方）：（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邮箱：</p> <p>微信：</p> <p>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签字）：</p>				
<p>3.财产：</p> <p>（1）船舶：轮：</p> <p>（2）船载货物：</p> <p>（3）运费：</p> <p>（4）燃料和物料：</p> <p>（5）任何其他财产，但不包括旅客、船长或船员的个人物品或行李。</p> <p>备注：除特别删除的相应项目外，以上所列财产均为本合同标的物。</p>	<p>4.约定的安全地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vertical-align: top;"> <p>5. 报 酬 和 补 偿：</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5.1 人民币元。</p> </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5.2 按照所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中国沿海救助打捞费率表计算。</p> </td> </tr> </table>	<p>5. 报 酬 和 补 偿：</p>	<p>5.1 人民币元。</p>		<p>5.2 按照所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中国沿海救助打捞费率表计算。</p>
<p>5. 报 酬 和 补 偿：</p>	<p>5.1 人民币元。</p>				
	<p>5.2 按照所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中国沿海救助打捞费率表计算。</p>				

第一条 主体信息及送达

1.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订立本合同，并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被送达至第 1 栏、第 2 栏所列地址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通过电话、传真、邮箱或者微信发送至对方系统时，即视为该方已收到相应文件或者信息。

2. 有关本合同约定作业的任何通信或者通知，发送至财产保险人、担保人，或者它们的代理人，即视为发送至财产所有人。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乙方可以免费合理使用船上机器、装置、设备，但不应该不必要地损害、抛弃或者牺牲任何船上财产；

2. 乙方有权获得其合理需要的有关船舶或者其他财产的所有信息，只要该信

息与作业有关且能够在没有不合理的困难或迟延的情况下提供；

3. 甲方应与乙方通力合作以获得准许进入第 4 栏列明地点或者第三条约定的地点；

4. 当财产被送到第 4 栏列明地点或者第三条约定的地点时，甲方应及时接受乙方提出的财产移交要求；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等相关款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将第 3 栏中列明的财产送到第 4 栏列明地点或事后约定的地点。如果在第 4 栏中没有指定地点且事后没有约定地点，乙方应将标的物运送到任何安全地点；

2. 乙方负责办理作业相关的一切行政审批工作，获得相关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发布主管机关要求并认可的航行警告，设置作业相关的任何警示标志，承担和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应支付给任何第三方的警戒费、监护费等。

第四条 作业范围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及签订之日对第 3 栏所列财产进行的任何作业或者服务都应视为受本合同约束。

第五条 报酬和补偿

1. 就救助及打捞报酬和补偿，除双方在第 5 栏中的约定外，双方有权作出其他特别约定和补充规定，包括是否基于“无效果-无报酬”原则。

2. 双方就沉船沉物探摸、抽走或移除船上油类物质或有毒有害物质、油污水处理、防止船舶污染等达成的其他协议，不包括在本合同第 5 栏规定的救助及打捞报酬和补偿之内。

第六条 作业终止

1. 当财产被送达第 4 栏中列明地点或者第三条约定地点且处于安全状态时，乙方作业视为完成。即使财产全部（或部分）发生损坏或者需要修理，但满足以下条件仍应被视为处于安全状态：乙方没有义务继续参与以满足有关港口当局、政府机构或者类似组织的要求，并且不再需要乙方或者其他作业方继续提供技术性的作业服务，以避免财产灭失或者进一步受到严重损坏或者迟延。

2. 当财产已经全损或者不可能被送到第 4 栏列明地点或第三条约定地点交付给甲方或者发生其他使本合同作业无法进行、没有希望或必要进行的情形时，乙方作业视为结束。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救助打捞争议调解中心按照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除非另外达成协议，调解语言为中文，在北京举行，调解员为一名，由调解中心指定。

2.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将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依据和解协议内容做出裁决书。经当事人共同书面申请，上述调解员可继续担任此仲裁程序中的独任仲裁员。

3. 一方不愿参加调解或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可以继续担任此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员。

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对其他货物的特别约束

1. 在进入仲裁程序后，如果乙方与占货物总价值 75%以上的货物所有人就货物救助费用或货物打捞费用达成协议，仲裁庭没有明确反对的，该协议对其他货物所有人具有约束力。

2. 在进入仲裁程序后，如果某票货物价值低于人民币 万元，将该货物加进调解或仲裁程序来处理的成本与其应承担的救助或打捞费用不成比例，仲裁庭没有明确反对的，该货物可以从获救价值中扣除，并免除该货物所有人支付救助

或打捞费用的义务。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所辖事项引起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分别在第 1 和 2 栏中签字或者盖章之时起成立并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